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3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陳豐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96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7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0號時，因逆向行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彥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450元(全數為零件)，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2,52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因為當時那一條路大概100公尺長，前面都沒有
03 畫線，只有到路口有劃三條虛線，我有逆向，但跟原告車子
04 沒有碰撞，只有雨衣肩膀擦過去而已，人車沒倒地，人也沒
05 有受傷，如果有碰撞一定會倒地等語，資為抗辯。

06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8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
13 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
14 遵行車道內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亦定
15 有明文。

16 2.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維修估價單、系爭車
18 輛照片、理賠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8頁)，復經本院
19 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20 至被告雖否認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有發生碰撞。惟查，被告
21 於警詢時稱：我由元化街往中山北路二段方向行駛，當時對
22 方在我左前方時，我直走，對方按喇叭往我這邊靠，然後我
23 們雙方發生擦撞，雙方沒有摔車；(問：撞擊部位)車身左方
24 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核與陳彥杰於警詢時稱雙方發
25 生碰撞、沒有摔車、撞擊部位車身左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2
26 6頁)，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記載碰撞部位相符
27 (見本院卷第26頁)，復有事故後車輛照片在卷為憑(見本院
28 卷第26頁反面至28頁反面)，被告所辯自不足採。堪認系爭
29 車輛與肇事車輛於事故時確實有發生擦撞，並造成系爭車輛
30 受有損害。是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違規駛入對向(即逆向行
31 駛)之過失，且上開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本件事務負
02 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4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7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08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9 決議參照）。

10 2.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450元(全數為零件)，業據
11 其提出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而原告既係以
12 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
13 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4 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5 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17 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1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9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
21 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2年11月，此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查（見
22 本院卷第29頁反面），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即114年7月9
23 日，已使用1年9月，是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
24 2,345元（詳如附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黃建霖

06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450 \times 0.536 = 4,5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50 - 4,529 = 3,921$
第2年折舊值	$3,921 \times 0.536 \times (9/12) = 1,5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21 - 1,576 = 2,345$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0 駁回之。